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长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50,200 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丽卿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980,000 股；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41,000 股，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771,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8%。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7-104），廖长宝先生、吴丽卿女士、张鹏程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共计不超过 1,083,000 股（含 1,083,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同时上述股东均承诺当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数量的 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配股、送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张鹏程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35,200 股、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97,000 股外，廖长宝先生及吴丽卿女士均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廖长宝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250,200	0.31%	IPO 前取得：279,7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70,450 股
吴丽卿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980,000	0.24%	IPO 前取得：21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70,000 股
张鹏程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41,000	0.13%	IPO 前取得：105,2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35,750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包括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所得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廖长宝	0	0%	2017/10/18~ 2018/4/17	集中竞价 交易、大宗 交易	/—/	0	未完成： 450,000 股	1,625,014	0.31%
吴丽卿	0	0%	2017/10/18~ 2018/4/17	集中竞价 交易、大宗 交易	/—/	0	未完成： 400,000 股	1,273,807	0.24%
张鹏程	232,200	0.04%	2017/10/18~ 2018/4/17	集中竞价 交易	10.33— 11.2684	2,525,497.68	未完成： 800 股	401,379	0.08%

注：1、上述股东当前持股数量较减持前持股数量增加，系参与公司本次配股，其所获配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市流通。

2、除张鹏程先生外，廖长宝先生及吴丽卿女士均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张鹏程先生于计划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票 232,200 股，其中，2018 年 3 月 9 日因家属在窗口期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 97,000 股。廖长宝先生及吴丽卿女士均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张鹏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全完成。廖长宝先生及吴丽卿女士在计划减持期间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4/17